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502000127

项目名称：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包号：包一：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11-17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502000127

项目名称：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5156256.14元，共分4个包，其中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4706410.04元；OLED屏显示设备采购：251904.99元；展柜内射灯采购：122850.00元；工程监理服务：75091.11元。

最高限价(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4706410.04元；最高限价(OLED屏显示设备采购)：251904.99元；最高限价(展柜内射灯采购)：122850.00元；最高限价(工程监理服务)：75091.11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对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进行提升改造，涉及设计、拆除、展览数字化提升改造、照明设备更换、装饰装修、文物搬迁及布展、监理服务等，每包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为准。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3. 供货期、质保时限等内容满足招标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2026年03月10日前完工；包二及包三2026年02月10日前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包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结束（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包一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包四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7015052/701505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淄博市临淄大道308号齐文化博物院办公区

联系人：冯魏

联系方式：0533-7175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40号2号楼洲际中心C座5楼

联系方式：0533-6082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西学

电话：0533-60823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淄博市临淄大道 308 号齐文化博物院办公区 电话：0533-7175778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240 号 2 号楼洲际中心 C 座 5 楼 业务联系人：刘西学 电话：0533-6082338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包一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包一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

	<p>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3.7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包（包一）预算额 470.641004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515.625614 万元，采购年限为 2-3 年，当年安排数 0.00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包，不可兼投。</p>
11.1	<p>报价要求：(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本项目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提升改造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投标人所报价格中需包含 75091.11 元设计费，该设计费不可竞争，报价时单列设计费。所有暂估价项目按清单要求暂列。(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结合自身情况及相关法规政策自主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单价应包含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进行的设计、拆除、改</p>

造、设备拆除后地面和墙面以及顶面的复原、文物搬迁及保护、装饰装修、布展、以及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采购安装、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调试测试费、培训、第三方检验检测费、评审费（设计部分）、利润、规费、验收费、装卸车费、仓储运输看管费、辅材及附件费、物价上涨产生的材料差价、相关手续办理及内外围关系的协调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如因深化设计调整等因素导致工程量或货物实际使用数量的增减，中标人需依据项目实际使用数量整理结算材料，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5) 本次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中，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6)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9)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10) 若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p>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将否决其响应。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②较其他供应商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2-09 09:30
19.1	开标时间：2025-12-09 09:30 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5-12-09 09:30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10%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082338 通讯地址：沂源县城新城路780号丽阳大厦6楼
39.1	中标服务费：按项目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100万以内1.5%，100万-500万1.1%，500万-1000万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

	<p>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下账户：收款单位：山东裕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账号：37050163734100000813；联系方式：0533-6082338。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时请成交供应商仔细核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支付形式：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一、投标人资格条件(各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资格审查章节)：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p> <p>二、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各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上传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如因不清晰或缺少材料造成评审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4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暗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p>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审，对技术部分盲审要求如下： 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5	<p>技术标暗标评审</p> <p>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书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标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1）技术标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2）技术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3）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而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4）技术标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2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预付 10%合同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达到 30%，经监理人、发包人等对已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至 50%，经监理人、发包人等对已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审计定案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完后无息结算。</p> <p>注：实际付款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施工方需考虑垫资风险，不得以资金不到位或付款不及时延误工期。</p>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2026 年 03 月 1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2 年（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或厂家规定质保承诺大于 2 年的，按规定执行），各供应商可承诺高于此质保期的更优惠的质保政策。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货物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投标函；

10.6.3.2 报价明细表；

10.6.3.3 资格审查资料：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10.6.3.4 企业基本情况表；

10.6.3.5 投标人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承接本项目优势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10.6.3.6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10.6.3.7 针对本项目的拆除方案

10.6.3.8 针对本项目的展览数字化提升改造方案

10.6.3.9 针对本项目的文物搬迁及布展方案

10.6.3.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体系及措施

10.6.3.11 拟报本项目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包含备品备件及易

损件明细、参数、价格、品牌及产地等内容，表格自行设计)；

10.6.3.12 所报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使用寿命等)；

10.6.3.13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网络计划图等；

10.6.3.1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0.6.3.1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10.6.3.16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0.6.3.17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1. 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审，对技术部分盲审要求如下：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具体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

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

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2. 供货安装时间：2026 年 03 月 1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2 年(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或厂家规定质保承诺大于 2 年的，按规定执行)，各投标人可承诺高于此质保期的更优惠的质保政策。

二、项目需求

(一) 总体项目提升需求

- 1、对牧野之战、春秋形势图、国宝牺尊等场景新增 LED 显示屏和视频影像。
- 2、对战国形势图、兵马俑、齐国故城、余韵传承等场景增设投影展示设备和动画视频。
- 3、拟配套推进新增徐姚遗址板块、部分展板更新、部分陈旧灯具更换、部分展柜拆除或移位、部分雕塑和场景翻新等工作。

(二) 提升改造内容及详细信息

地点	原展厅位置	改造内容及目标呈现
一层北厅	徐姚遗址：位于一层北厅	在“沂源猿人”与“后李文化”之间位置，增加“赵家徐姚遗址”展项。空间总体宽度为7.7米，其中消防门宽度2.2米。在不占用消防通道的基础上，利用墙面及地面空间增加夯土模型、展台、展板等，新增43寸显示器一台，通过搜集片源素材、内容整理、剪辑制作、后期效果处理等，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频文件。
	春秋形势图：位于第一展厅“春秋霸业”	将沙盘模型及原投影设备拆除后更换为 COB1.25LED 显示屏。屏幕尺寸约为 3.2*1.9 米(实际尺寸以清单为准)，多媒体片源需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创作。
	提梁卣、洹子孟姜壶、齐宫乡铜量、“天齐”瓦当四件复制品	提梁卣、洹子孟姜壶、齐宫乡铜量、“天齐”瓦当四件复制品所在的独立展柜按照招标人要求拆除后搬至指定地点，地面复原。
	龙耳簋	龙耳簋的独立展柜按照招标人要求拆除后搬至指定地点，地面复原。
	齐文化历史大事记：展项位于基本陈列第一展厅序厅	原展项为齐国版图变化一体机（70寸电视）。空间纵深为5米，需将原设备拆除后改为静态展板进行展示。
	管仲思想	拆除临淄刘家庄墓模型，模型尺寸为 4.1*3.8 米。拆除后空间尺寸为纵深 16.5 米，宽 10 米。新增 LED 屏，通过视频影像表现管仲“尊王攘夷”、“选贤任能”、“官山海”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根据展项内容整理图片、文字、视频资料收集素材，进行脚本编写，制作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频文件。
	牧野之战：位于第一展厅西周之齐“牧野之战”场景	1、展项原设备为投影机投放姜太公指挥的“牧野之战”，到齐国建立的全过程，原影片时长为 4 分钟，以三维动画的形式呈现。现需将投影半透幕布拆除，更换为 LED 显示屏，屏幕尺寸约为 12 米*4.5 米（实际尺寸以清单为准），按照招标人定制 1 套视频播放系统及软件（具体要求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将原有影片按要求进行后期提升处理后重新投放。 2、牧野之战雕塑进行移位及表面着色翻新处理。雕塑内容：姜太公特型人物雕塑高 2 米一件，驭者士兵雕塑高 1.8 米一件，马车规格：4.85*3.6*0.9m 一架，战马一规格：2.2*1.9m 两匹，战马二 2.2*2.2m 两匹。
一层南厅	乐舞俑：展项位于第二展厅“齐地乐舞”内容部分，柜内展出了带有“乐堂”铭文的石磬和乐舞陶俑。	在展柜内加装一台55寸（约121cm*68cm）OLED透明屏，播放乐舞俑舞蹈动态视频，视频需根据招标人要求重新创作。
	战国形势图：展项位于第二展厅	将展台拆除，展柜内《战国策》复制品撤展。将原投影

	“战国之齐”部分	设备更换为高亮度投影仪，对影片进行重新编辑制作。
二层北厅	国宝牺尊-视频影像 国宝牺尊空间位于第三展厅“战国之齐”部分。	1、将靠近牺尊四组展柜及隔断拆除，需将地面及顶面复原。在指定位置新增一台独立柜，背后增加LED显示屏，尺寸约高度4.5米，宽度7米（实际尺寸以清单为准），用于展示牺尊裸眼3D特效视频。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根据展项内容整理图片、文字、视频资料收集素材，进行脚本编写，三维动画数字内容创作及裸眼3D特效视频制作。 2、拆除牺尊与郾王剑相邻空间的隔断，将地面及顶面复原。
	鎏金编钟	鎏金编钟改为展台陈列，原展柜稷山汉墓鎏金文物优化陈列；汉代馆藏重点文物优化陈列。
	兵马俑：位于第三展厅	拆除秦汉部分隔墙及部分展柜，将考古厅兵马俑搬迁至此。将铜罍、铁甲、鎔于等4个独立展柜、铺首衔环墙柜、兵马俑墙柜及相关隔断拆除并恢复地面及顶面，将银豆、丙午带钩、金罇、鎏金薰炉、铁甲、龙纹镜等8个独立柜移至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到位。兵马俑展柜其后侧增加投影设备，播放兵马俑视频内容，视频内容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优化提升。
一层考古厅	新石刻厅（原考古厅兵马俑位置）	将原石刻厅文物搬运至此空间，展柜、展台及地面坡道拆除，墙面宣绒布壁纸拆除，重新找平刷漆，灯光重新设置。重新制作展台展架等。
二楼南厅	余韵传承：展项位于第四展厅结尾	拆除原沙盘模型及台面，增设休息座椅，更换投影设备，对片源进行后期优化提升，播放《余韵传承》宣传片。
	稷下学宫茂林修竹场景：位于第四展厅	拆除竹林场景，修复地面及墙面。拆除“稷下之辩”相应展项。将12座稷下先生雕塑移至指定位置，雕塑背景加装软膜灯箱，营造展览氛围。
	齐故城：位于第四展厅	拆除墙面部分考古遗迹分布图，改造齐故城沙盘模型。新增两台投影设备，重新按照招标人要求制作影片，墙面做投影漆，并投放于墙面。
	其他工作	1、一层石刻厅展台展架及中间隔断拆除、装饰拆除、地面恢复、垃圾外运。

	<p>2、展厅内原多媒体设备拆除及装饰面修复。</p> <p>3、改造区域范围的消防、暖通、安防、线路等设备末端改造。</p> <p>4、本项目涉及深化设计方案的审核，中标单位需承担初步设计直到设计成果审定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专家论证费等。</p>
--	--

注：以上内容为项目需求文字版描述，具体提升改造工程量及相关参数详细描述以货物清单为准。

三、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齐文化博物院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一)	LED 显示屏	项	1	
(二)	投影展示设备	项	1	
(三)	OLED 屏显示设备	项	1	
(四)	其它配套项目	项	1	
(五)	专业灯具更换	项	1	
二	第三展厅临淄山王庄兵马俑坑搬迁及复原项目			
(一)	拆除工程	项	1	
(二)	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三)	陈列布展工程	项	1	
(四)	文物搬迁及复原	项	1	
三	新石刻厅（原考古厅兵马俑位置）项目			
(一)	拆除工程	项	1	
(二)	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三)	陈列布展工程	项	1	
(四)	专业灯具更换	项	1	

(五)	消防及暖通末端改造	项	1	
(六)	文物搬迁及复原	项	1	
四	新增项目			

注：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用于表述技术参数的词语，如优于、 \geq 、 \leq 、不少于、至少、最大、最高、最低、优于、满足或者明确标注的数值等信息描述，是实现正常使用功能必须具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将影响其评审得分。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描述部分，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相关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因受博物馆内展览场地限制，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其他货物涉及尺寸的须严格按照货物清单中要求的尺寸进行报价。**如后期深化设计评审完成后，根据评审完成的设计方案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货物，货物单价固定不变，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调整总价。**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保修期过后有偿提供)、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 提供设备的全套资料，包括资质文件、装箱清单、维修手册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4.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或厂家规定质保承诺大于 2 年的，按规定执行)，各投标人可承诺高于此质保期的更优惠的质保政策。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纠错性、正常性维护。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实施承诺和计划，可长期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及有偿备件服务，确保货物可靠稳定运行。试运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故障，需等故障解决后，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免费质保期限内，如出现重大故障，也需

等故障解决后，重新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产品安装、维护、使用、管理、配置问题、故障根源分析与诊断等。

6.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上门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后期服务，质保期内应保证每六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要免费提供备品供采购人免费使用，直至货物修复完毕。

8.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响应服务；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产品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时间。维修期间应由中标人提供应急替代设备，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为准。所有产品的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派员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需保证产品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系统的免费技术升级和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质保期后的服务，中标方须提供详细表。

10.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侵权问题，如遇类似投诉，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纠纷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11. 本项目涉及的需要投标人按照要求制作相关视频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制作，所制作的视频文件不得侵害第三方权益，如因抄袭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损失，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为博物馆提升改造，且包含文物的搬迁及复原，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不得破坏损毁文物。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对相关文物及设施设备进行投保。如有侵害责任发生，按照发生金额履行赔偿责任。

13、本项目涉及到消防相关的改造内容，必须符合建筑消防设施规范。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消防验收通过。

14、本次招标涉及的所有货物及设备，报价时均应考虑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相关的费用，如在安装调试阶段发现货物或设备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与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格型号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还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

		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交付日期、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四位小数)。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暗标)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文件能够充分证明产品的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0	根据投标人提报的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定:供货组织方案明确,实施进度、工作计划安排

		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5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其他部分	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设计理念、设计内容与形式的协调统一、设计方案重点及亮点营造和表现、设计方案高科技运用及对陈列内容理解和体现程度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2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拆除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贴合实际、方案合理可行、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5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展览数字化提升改造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计划内容贴合实际、合理可行、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3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搬迁及布展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实、保护力度大得 5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服务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措施内容贴合实际、合理可行、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8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0	根据投标人所报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详细说明，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使用寿命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定，提供内容描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 8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齐全、供应及时、价格优惠得 2 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网络计划图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定，提供内容描述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得3分；相比较，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类似项目是指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博物馆（院）提升改造项目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原件扫描件为准，内容不清晰或者无法确认合同内容或者不提供，此项不计分。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包含设计费：75091.11 元。（设计费不可竞争）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质保期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各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资格审查章节):

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份。

据此，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月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11. 技术响应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及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及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大写：小写：
 其中：(1)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大写：小写：
 (2)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大写：小写：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同时在上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列出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明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但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节能优惠政。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及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及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1)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2)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 标志 认证 证书 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小计 (元)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有 效 截 止 日 期
强制采购节能品 价格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同时在上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列出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明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但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节能优惠政。

14. 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1）备品备件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15.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 a. 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 b.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6.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须附清晰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8. 其它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承接本项目优势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2)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拆除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展览数字化提升改造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文物搬迁及布展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体系及措施

(7) 拟报本项目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包含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参数、价格、品牌及产地等内容,表格自行设计);

(8) 所报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使用寿命等);

(9)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与施工网络计划图等;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3) 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

19. 投标人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承接本项目优势等

投标人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承接本项目优势等(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2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培训方案、维修维护方式、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维护力量安排、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1. 针对本项目保险投保承诺

保险服务承诺

淄博市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文物及其他货物等进行规定比例的投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此项承诺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未按上述格式承诺或未承诺，您的投标文件可能会作废标处理。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_____项目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项目地址：_____
- 3. 服务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供货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详见投标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	备注

实际结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交货签收票据为准。具体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品牌

以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清单为准。

四、价款及结算

1. 价款：暂定总价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预付 10% 合同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达到 30%，经监理人、发包人等对已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给乙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至 50%，经监理人、发包人等对已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给乙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审计定案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完后无息结算。

注：实际付款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施工方需考虑垫资风险，不得以资金不到位或付款不及时延误工期。

备注：1、票据要求：甲方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需提供收据及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发票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假的或虚开，被相关部门查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如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保证不中断正常施工，不影响工期。

六、质量要求、安全责任及服务承诺

1. 质量要求：

- （1）乙方按照合同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
- （2）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的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4）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若所供产品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

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质量检测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2. 安全责任：

乙方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内所发生的人身、材料、车辆安全责任以及同第三者所发生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和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费用直接从甲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3. 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国内相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制造商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提供的设备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全部内容的满足；每件设备和器材配件齐全、包装完整、完好未拆封；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安装和调试，并保证所有投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保质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免费提供满足产品安装、现场调试等所需要的各种配件等。

七、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1. 自合同签订完成，接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要求____天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如果不能按时送货到场或安装调试，又事先未与甲方协商，甲方将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供货，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害责任，乙方违约的，应当退回全部已收到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损失金额追偿，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1000元/天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货前3天内将具体到货时间、货品清单、包装形式及数量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交货时，每批货物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

3. 乙方与施工单位不经甲方批复，私自供货的，甲方可拒绝结算，并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

4. 进货清单必须有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代表签字，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必须对其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产品非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型号，材料配件或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意见，各方签字认可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八、质保期、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年。单个产品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由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保证在交货时均提供原厂家质量证明书，并提供厂家的供货物验收之日起算、终身维护，在本地长期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本地库存不少于服务总量 3%的备品备件，设备维修时间不超过两天，维护需要超过两天以上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备品使用。在保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2. 质保期内由于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无偿予以更换；由于用户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偿提供备件，并免费更换；技术服务包括提供现场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支持；并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3. 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跟踪调查，消除设备的早期故障隐患，保证设备的可用率；质保期外，乙方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免收维修费，对配件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

4. 货物及主要配件由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

方修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逾期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按其维修费用的双倍由乙方承担并在保修金中扣除。乙方维修人员工作必须要认真、细心，同样的问题不能重复维修，一次性维修好。如若同样的问题出现第二次维修（系统问题除外），甲方将直接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业主和物业公司认可的维修费用并双倍从保修金中扣罚。保修金金额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支付。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九、项目业务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业务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业务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十、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甲方责任及权利

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 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

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二、乙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供货前对所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确认。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供货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4.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十三、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生产和检验，以确保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要求，交甲方时必须提供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环保检测报告书。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乙方保证在运输中捆扎稳妥，保证货物产品不受摩擦损伤。没有进行保护或受损的产品，甲方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十四、违约条款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

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乙方延期交付，逾期一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监督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